



# 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139(2020)

项目名称： 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

委托单位：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毅

电话： 18786405711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江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 昌光勇

报告编写： 马 凯

审 核： 陈 斌

签 发： 李 睿



建设单位：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毅

电话： 18786405711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江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 昌光勇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异址扩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江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 m <sup>3</sup> /a (15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江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7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41.7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依据：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3、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台环审[2017]29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4、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6 月 8 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6 月 9 日。</p>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随着台江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经济开发区的新城镇建设，市场对砂石等建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促进台江县经济开发区土地综合利用。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投资建设的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该砂石厂位于台江经济开发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2 人，工人 8 人。每年生产时间 260 天，每日 1 班，一班 8 小时。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得台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3），证号 C5226302017097130145038，经营期为 5 年（2017 年 9 月~2022 年 9 月），矿区面积为 0.1175km<sup>2</sup>，生产规模为 9.0 万 m<sup>3</sup>/a（15 万吨/a）。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由宁夏智成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台江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台环审[2017]29 号《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1 日竣工，目前处于试运行期间。

受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有开采区、破碎站、产品堆放区，公用工程有进场道路、架电、给水、配电房、生活区、办公区等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	9.0 万 m <sup>3</sup> /年 (15 万吨/a)	矿山总占地面积为 0.1175km <sup>2</sup> ,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
	加工区	9.0 万 m <sup>3</sup> /年 (15 万吨/a)	采用颚式、锤式破碎, 采用振动筛分、胶带输送
配套工程	装载场	/	占地 500m <sup>2</sup>
	储矿场	/	占地 5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架电	/	配套建设
	蓄水池	1×50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
	进场道路	200m	泥土压实路面, 与开发区 2 号路衔接
	配电房	10m <sup>2</sup>	砖瓦
	办公用房	40m <sup>3</sup>	砖瓦
	生活用房	30m <sup>2</sup>	砖瓦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5m <sup>3</sup>	处理生活污水
	排水沟、截洪沟	/	收集雨水, 混泥土, 500m
	喷淋系统	/	用于破碎筛分洒水抑尘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区	/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占地类型为荒地
	柴油暂存间	8m <sup>2</sup>	项目备用柴油 200L, 用于挖掘机、装载车辆加油就地加油

## (1)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 矿界范围 0.1175km<sup>2</sup>,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表 2-2:

表 2-2 矿山拐点坐标

拐点	54 坐标系		80 坐标系	
	1	2961968.00	36514853.00	2961910.81
2	2961726.00	36515102.00	2961668.81	36515029.55
3	2961516.00	36514910.00	2961458.81	36514837.55
4	2961632.00	36514695.00	2961574.81	36514622.55
5	2961823.00	36514649.00	2961765.81	36514576.55
矿区面积		0.1175km <sup>2</sup>		
建议开采标高		+800m~+740m		

## (2) 平面布置

根据矿山赋存位置, 项目区布置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和洪水因素, 同时满足生产、安全、防火、卫生等要求。根据现场实地勘察, 确定本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三部



分组成。工程各项情况具体布置如下：

①露天采场，即整个项目区，占地0.1175km<sup>2</sup>，开采深度+800m~+740m，可采资源总储量241.67万m<sup>3</sup>，开采服务年限约为5年，年开采砂石量为9.0m<sup>3</sup>/年。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台阶高度为10m，上部台阶底底盘为4m。

②加工区，位于项目矿区西南侧，含破碎站、装载场和储矿场。

③办公生活区，位于工场地南侧进场公路的西侧。

④配电房，位于办公区南面，设有变压器、高压开关及保护装置（如跌落式熔断器）、低压配电柜、照明变压器等变配电设备。

⑤排土场，位于项目矿区西南侧工场地北侧，堆放场下方砌筑挡土墙，墙体高出地面6m，排土场面积约3000m<sup>2</sup>。

###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2-3。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名称	备注
1	矿体特征		赋存于寒武系中统凯里组 (ε <sub>2</sub> k) 地层中，薄-中厚层灰岩	
2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0.1175	/
3	开采标高	m	+800m~+740m	/
4	矿床开采地质条件		简单	
5	保有资源储量	万 m <sup>3</sup>	241.67	/
6	回采率	%	90	/
7	可采出矿石量	万 m <sup>3</sup>	218	/
8	剥采比(体积比)		0.01	
9	采石场生产能力	万 m <sup>3</sup> /年	9.0	/
10	砂石场开采服务年限	年	5	/
11	开采方式		露天	
12	采矿方法	/	分阶段分台阶开采	/
13	露天台阶高度	m	4	/
14	阶段坡面角	/	70°	/
15	终了坡面角	/	小于 55°	/
16	项目工作制度	d/a	260	/
		班/日	1	/
		小时/班	8	/

###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由石料开采和破碎组成，项目主要采矿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开采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ZSD-490*150	3 台	/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2 台	/
3	锤式破碎机	PC-66	2	
4	锤式破碎机	PCH0604	2	
5	打砂机	260kW	1 台	/
		375kW	1 台	
6	振动筛	18.5kW	1 台	/
7	空压机	V-6/7 型-37kw	2 台	一备一用
8	潜孔钻	180 型号	2 台	一备一用
9	挖机	320 型号	1 台	/
10	装载机	833 型	1 台	/
		PC 型	2 台	
11	载重汽车	5T	1 台	
12	胶带输送机	600 型	2T 条	
		800 型	3 条	/
		1000 型	1 条	
13	水泵	50D-8×9	1 台	/
14	变压器	S <sub>9</sub> -200/10	2 台	/
15	高位水箱	50m <sup>3</sup>	1 个	

#### (5) 主要原辅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线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见表 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改性铵油炸药	t/a	4.5	用于开采爆破，由当地爆破公司负责提供并进行爆破作业，不在矿区存储
2	爆管微差雷管	枚/a	150	
3	水	t/a	1305.2	台江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4	电	Kw·h/a	20 万	台江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

(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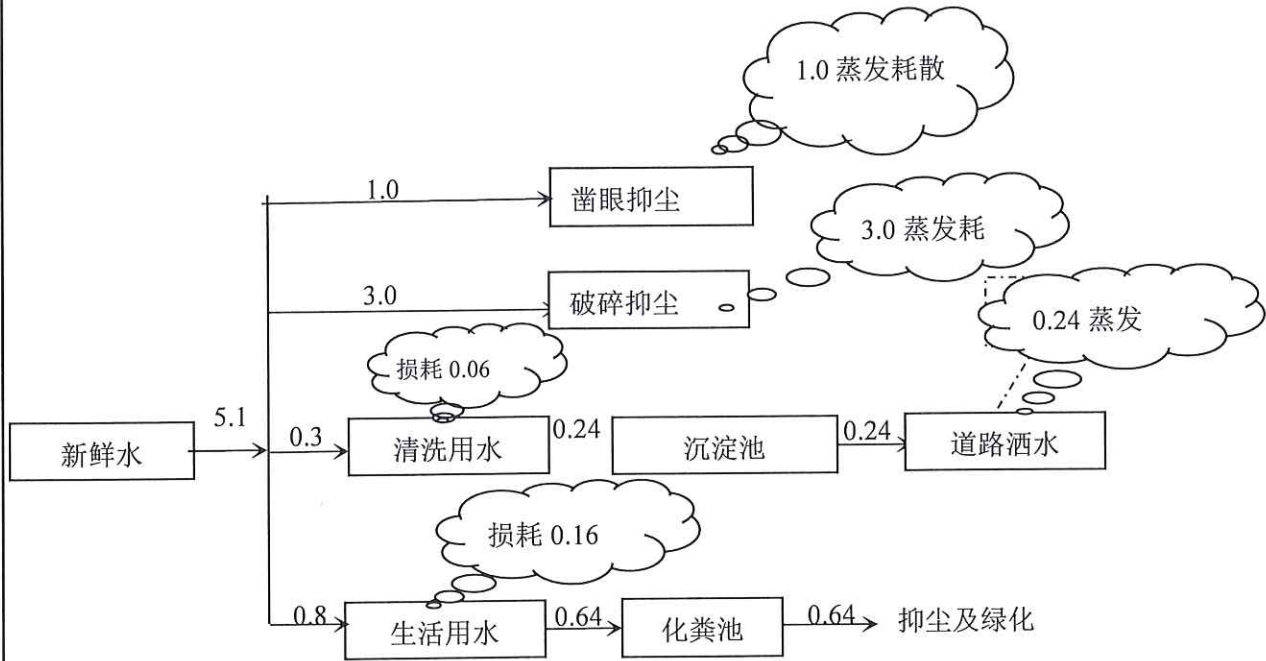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开采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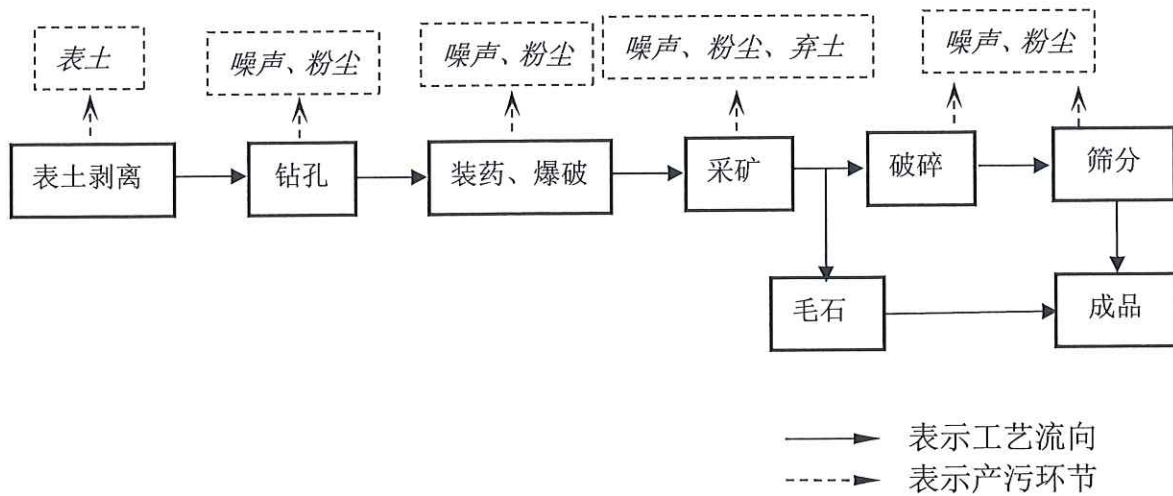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开采标高范围为+800m~+740m，所采矿体基本全在地面标高以上，上部表土覆层厚度约 0~1.0m 左右，较适合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回采，可采用台阶式开采，开采方式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台阶高度为 10m，工作平台宽度 10~15m，安全平台宽度 4m，剥离的表土层堆放在排土场，封场后用于植被恢复，同时应注意加固边坡等，将安全隐患去除。

按照开采要求，先将矿石表层覆盖的表土用挖机剥离，再按照相关规范凿炮眼，凿好炮眼后由当地爆破公司进行装炸药、引爆等爆破工作，爆破后通过挖掘机、装载机铲装集堆至破碎站，经破碎后按要求粒径筛选后装车外运出售。露天开采采场台阶参数和开采境界选择如下：

最终开采标高：740m；台阶高度：10m；

阶段坡面角：70°；终了边坡角：小于55°；

工作平台宽度：10~15m；安全平台宽度：4m；

总剥采比约为：0.01：1（体积比）；采坑底部最小宽度≥30m。

#### 开采工期安排

第一阶段由首采区+803.7自西北向东南推进，直至首采区开采完。第二阶段由+803.7自东南向西北推进，直至开采服务期满。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矿区不提供住宿，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台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对出场的运输车辆需进行清洗，项目出场处安装有喷淋系统高压水枪对车辆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场地处设简易沉淀池（1m<sup>3</sup>），沉淀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使用。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降尘，粪便经清掏后作为周边林地施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台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间断	SS	建设排水沟收集矿区初期雨水并引入沉淀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矿区抑尘。		未修建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
清洗废水	间断	SS、石油类	车辆冲洗场地处设简易沉淀池（1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使用。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钻孔粉尘、爆破粉尘、铲装粉尘、运输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产品堆场扬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针对各个生产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 （1）钻孔粉尘

钻孔作业采取湿式作业、洒水抑尘。

##### （2）爆破粉尘

项目采取中深孔爆破，减少粉尘污染。

## (3) 铲装粉尘

铲装过程采取合理控制料斗高度、洒水降尘。

## (4) 运输扬尘

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 (5) 破碎、筛分粉尘

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同时移动水箱洒水降尘。

## (6) 产品堆场扬尘

产品堆场采取半封闭棚架式。

## (7) 卸料点粉尘

产品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钻孔粉尘	钻孔	颗粒物	湿式作业、洒水抑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爆破粉尘	爆破	颗粒物	深孔爆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铲装粉尘	铲装	颗粒物	合理控制料斗高度、洒水降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运输扬尘	铲装	颗粒物	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同时移动水箱洒水降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产品堆场扬尘	物料进出	颗粒物	产品堆场采取半封闭棚架式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卸料点粉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产品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 3、噪声

本项目开采过程中机械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凿岩机、挖掘机、破碎机及振动筛等。

本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压机、凿岩机、挖掘机、破碎机及振动筛	机械噪声	本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剥离表土运输至排土场，沉淀池污泥进行干化后运到排土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运送到革一乡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台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间，交由贵州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剥离表土	一般固废	剥离表土运输至排土场，排土场修建挡土墙	与环评要求一致	项目排土场为一块个四周高，中间低的低洼平地，因此未修建挡土墙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运送到革一乡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台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进行干化后运到排土场进行填埋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交由贵州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生态环保设施

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表形态变化、土地利用方向发生变化、土壤的影响、景观变化等。采矿活动也将加剧该区生物多样性的退化，降低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所在地的植被比较单一，主要为灌丛和草丛等；生物种类和数量一般，主要为常见的麻雀、老

鼠、蛇类和昆虫等，生产能力属一般。项目区不列为省级保护动物的蛇类、蛙类及省级生态红线划定区域。

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是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该项目应认真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建设、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恢复措施。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降尘，粪便经清掏后作为周边林地施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台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建设排水沟收集矿区初期雨水并引入沉淀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矿区抑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场地设简易沉淀池（1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使用。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钻孔粉尘	湿式作业、洒水抑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爆破粉尘	深孔爆破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铲装粉尘	合理控制料斗高度、洒水降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运输扬尘	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破碎、筛分粉尘	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同时移动水箱洒水降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产品堆场扬尘	产品堆场采取半封闭棚架式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卸料点粉尘	产品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续)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处理 措施	剥离表土	剥离表土运输至排土场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运送到革一乡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台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进行干化后运到排土场进行填埋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交由贵州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来源有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爆破及破碎筛分、铲装粉尘、堆场扬尘。

凿岩粉尘：本项目采用 KQD70A 型潜孔钻机分段湿式凿岩，凿岩机打眼时，将压力水通过凿岩机送入孔底，以抑制岩尘产生和湿润、冲洗并排出产生的岩尘，粉尘产生量甚微，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爆破粉尘：本项目采用中深孔爆破，粉尘产生量为 0.049t/a。为防止粉尘污染，本评价要求业主在爆破现场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同时建议采用水泡泥方法进行爆破。使用水泡泥并在爆破现场洒水充分润湿的降尘率可达 85%，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可减少 37%~46%。通过采取措施后，爆破扬尘影响范围为矿区内，随着扬尘沉降，对矿区外环境影响不大。

铲装粉尘：项目铲装粉尘排放量为 0.4t/a，系无组织排放。铲装粉尘影响范围为产装点处，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同时通过对工人采取防尘措施如戴口罩、防尘面具等措施后影响不大。

破碎筛分：矿石采装运至破碎站后，在破碎过程中使用喷水保湿的方式抑尘，粉尘排放量 4.03t/a，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所采用的颞式和锤式破碎机，同时在破碎站旁设有水罐，在破碎机进料口及运输皮带处接入喷淋水管进行喷水，从而确保石料保持湿润，从而抑制粉尘的产生。采取该除尘措施抑尘率可达 90%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估算模式计算，破碎场粉尘对精武天然气公司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2417mg/m<sup>3</sup>，对管委会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2096 mg/m<sup>3</sup>，破碎站排放的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运输过程：采矿场的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因此汽车在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其产生量约为 0.41t/a。运输扬尘影响范围为运输路线两侧 50m，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后，将大大减少扬尘影响。

排土场扬尘：通过采取定期洒水碾压，对于堆放稳定的平盘和边坡适时种植适宜的

植被以固定剥离物的表面层等措施。排土场排放粉尘量为 0.29t/a，系无组织排放。排土场产生的影响为 100m 范围内，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机械尾气：项目开采过程用到的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挖掘机、铲车、载重汽车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但产生量不大，且矿山所处地势较高，大气污染物扩散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产品、原料堆场防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得到的产品，环评应要求产品、原料堆场设棚防雨，不能露天设置并设三面围挡防风，避免风吹起尘，影响区域空气环境。并要求产品堆场采取洒水，卸载时采用喷淋降尘。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为 0.64m<sup>3</sup>/d，经过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后《农田灌溉水质质量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场地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二级沉淀池和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沉淀池内的上清液经由水泵回用至生产抑尘或道路抑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清掏，并与表土一起运至排土场。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影响不大

###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开采过程中机械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凿岩机、挖掘机、破碎机及振动筛等，噪声为 70 A (dB) ~100A (dB)，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优质设备，对最近敏感点 600m 处的平水村影响不大。矿区爆破采用多排多孔爆破的采矿方法，自上而下分层开采，水平分层采掘。布孔采用双排的布孔方式，起爆网路采用瞬发起爆系统，采用导爆管微差雷管。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表土、冲洗水中夹杂的沉淀物、初期雨水沉淀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表土年产生表土约 900m<sup>3</sup>，沉淀池污泥量约为 5.0t/a，表土及沉淀池污泥统一填埋在位于矿区南侧的排土场；项目区生活垃圾量 1.3t/a，集中收集运至革一乡垃圾中转站



由台江县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台江县地方政策、台江县行业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按《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开采方案设计》等进行规范开采与治理，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生态环境可以得到有效恢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7]29号，摘要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位于台江县台江经济开发区二号路建设，矿区面积为0.1175km<sup>2</sup>，开采深度+800m~+740m，可采资源总储量241.67万m<sup>3</sup>，矿山服务年限约为37年，生产规模为9.0万m<sup>3</sup>/a（15万吨/a），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台阶高度为10m，上部台阶底盘为4m。项目主体工程有开采区、破碎站、产品堆放区，配套工程有拦石坝，公用工程有进场道路、架电、给水、配电房、生活区、办公区等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矿区不设火药库。

### 二、审批意见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单位)按照该《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3、《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01mg/m <sup>3</sup>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崂应 2030 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139 (2020) 061104	24.6	4.1	10	合格
		FS1-139 (2020) 061104 (平行)	23.2			
		FS1-139 (2020) 061204	25.0	3.0		
		FS1-139 (2020) 061204 (平行)	26.1			
	化学需氧量 (mg/L)	FS1-139 (2020) 061104	164	4.0	10	
		FS1-139 (2020) 061104 (平行)	155			
		FS1-139 (2020) 061204	138	4.0		
		FS1-139 (2020) 061204 (平行)	146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139 (2020) 0611KB	0.025L	—	—	合格
		GZRSK-139 (2020) 0612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139 (2020) 0611KB	4L	—	—	合格
		GZRSK-139 (2020) 0612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907189	17.2	18.0	17.6±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9107	108	102	106±5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化粪池进口不满足采样技术要求，因此不对化粪池进口进行监测。

###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侧（背景点）	○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西侧（监控点）	○ G2		
厂界西北侧（监控点）	○ G3		
厂界北侧（监控点）	○ G4		

### 3、噪声监测内容

####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东侧		
▲ N3	厂界南侧		
▲ N4	厂界西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

##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39(2020)0611 (01~04) FS1-139(2020)0612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 1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39(2020)0611 (01~03)	颗粒物	3 个	滤膜, 样品保存完好
	G1-139(2020)0612 (01~03)		3 个	
	G2-139(2020)0611 (01~03)		3 个	
	G2-139(2020)0612 (01~03)		3 个	
	G3-139(2020)0611 (01~03)		3 个	
	G3-139(2020)0612 (01~03)		3 个	
	G4-139(2020)0611 (01~03)		3 个	
	G4-139(2020)0612 (01~03)		3 个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6-11		10:00	FS1-139(2020)061101	24.4	7.56	138	56.8	219	21.6	1.12	1.16
		12:00	FS1-139(2020)061102	24.7	7.48	144	60.8	207	15.5	0.88	1.39
		14:00	FS1-139(2020)061103	25.1	7.79	153	65.4	276	18.4	1.59	1.23
		16:00	FS1-139(2020)061104	25.2	7.68	164	70.4	231	24.6	1.34	1.07
2020-06-12	总排口	平均值或范围		24.9	7.48~7.79	150	63.4	233	20.0	1.23	1.21
		10:00	FS1-139(2020)061201	24.9	7.59	151	64.5	264	16.3	1.57	1.42
		12:00	FS1-139(2020)061202	25.4	7.64	132	53.9	227	22.5	1.30	1.10
		14:00	FS1-139(2020)061203	25.3	7.49	150	63.5	279	18.0	1.18	1.33
		16:00	FS1-139(2020)061204	25.4	7.85	138	55.8	251	25.0	1.02	1.21
		平均值或范围		25.3	7.49~7.85	143	59.4	255	20.5	1.27	1.27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2、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6。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6-11	11:00~12:00	25.7	93.3	1.4	SE
	13:00~14:00	27.8	92.5	2.6	SE
	15:00~16:00	28.4	92.1	1.8	SE
2020-06-12	11:00~12:00	26.2	93.1	1.7	SE
	13:00~14:00	28.1	92.4	2.2	SE
	15:00~16:00	27.9	92.3	1.5	SE

表 7-4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南侧	2020-06-11	G1-139(2020)061101	0.235	0.218
			G1-139(2020)061102	0.219	
			G1-139(2020)061103	0.201	
G2	厂界西侧		G2-139(2020)061101	0.554	0.582
			G2-139(2020)061102	0.572	
			G2-139(2020)061103	0.620	
G3	厂界西北侧		G3-139(2020)061101	0.654	0.638
			G3-139(2020)061102	0.623	
			G3-139(2020)061103	0.637	
G4	厂界北侧		G4-139(2020)061101	0.638	0.571
			G4-139(2020)061102	0.522	
			G4-139(2020)061103	0.553	
G1	厂界东南侧	2020-06-12	G1-139(2020)061201	0.234	0.268
			G1-139(2020)061202	0.269	
			G1-139(2020)061203	0.302	
G2	厂界西侧		G2-139(2020)061201	0.669	0.682
			G2-139(2020)061202	0.672	
			G2-139(2020)061203	0.705	
G3	厂界西北侧		G3-139(2020)061201	0.753	0.699
			G3-139(2020)061202	0.622	
			G3-139(2020)061203	0.721	
G4	厂界北侧		G4-139(2020)061201	0.736	0.654
			G4-139(2020)061202	0.655	
			G4-139(2020)061203	0.570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7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sup>3</sup> )	

## 3、噪声监测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北侧	2020-06-11	11:01	N1-139(2020)061101	59.4
N2	厂界东侧		11:15	N2-139(2020)061101	58.6
N3	厂界南侧		11:28	N3-139(2020)061101	57.7
N4	厂界西侧		11:43	N4-139(2020)061101	56.3
N1	厂界北侧		22:03	N1-139(2020)061102	44.3
N2	厂界东侧		22:17	N2-139(2020)061102	44.9
N3	厂界南侧		22:32	N3-139(2020)061102	44.5
N4	厂界西侧		22:47	N4-139(2020)061102	43.8
N1	厂界北侧	2020-06-12	13:06	N1-139(2020)061201	59.2
N2	厂界东侧		13:19	N2-139(2020)061201	58.6
N3	厂界南侧		13:32	N3-139(2020)061201	57.5
N4	厂界西侧		13:46	N4-139(2020)061201	56.2
N1	厂界北侧		22:10	N1-139(2020)061202	44.6
N2	厂界东侧		22:24	N2-139(2020)061202	45.0
N3	厂界南侧		22:41	N3-139(2020)061202	44.2
N4	厂界西侧		22:55	N4-139(2020)061202	43.4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剥离表土运输至排土场,沉淀池污泥进行干化后运到排土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运送到革一乡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台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间,交由贵州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 完善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的修建;
-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江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编号	台环审[2017]29号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38.4								
废气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1.0								
运营单位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303087858524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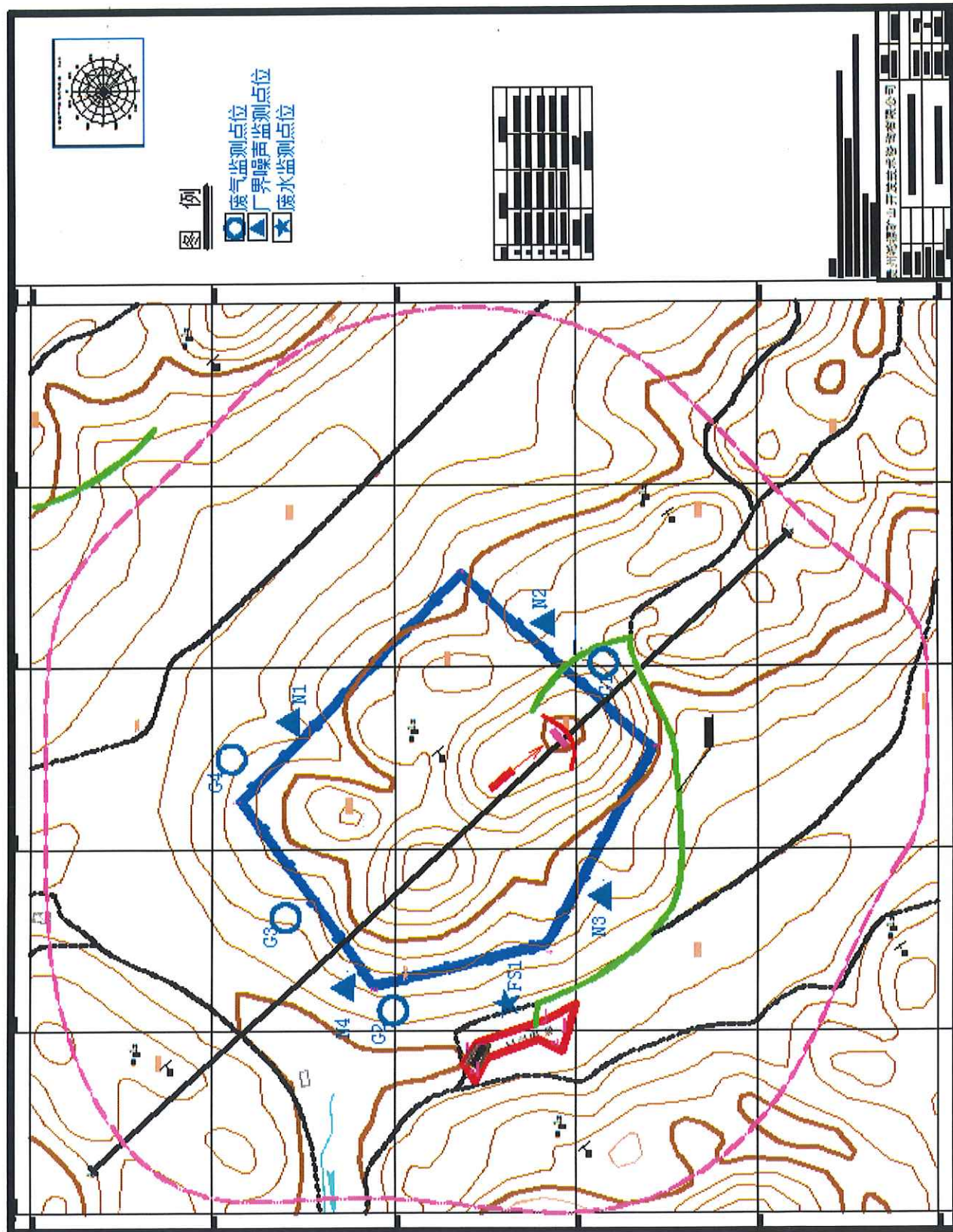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FS1 废水监测点位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4 噪声监测点



G1 废气监测点





G2 废气监测点



G3 废气监测点



G4 废气监测点



##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

乙方：泉州宏鑫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暂存）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种类、数量见下表（此表也可单独附页）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瓶、桶）	净重（毫升、克）	备注

### 二、危险废物包装与运输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包装，乙方负责安全运输至回收场处置。

### 三、回收处置费用

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同意按下列单价交纳回收处置费用给乙方：废弃危化品 元/克，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整（¥ ）。

### 四、结算方式

甲方一次性以现金或支票转帐方式支付所有回收处置费用。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有处理危废的资质。乙方按有关规定的回收处置，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乙方即对甲方交付的本协议中危险废物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乙方同时提供给甲方所需的合理手续。

2、在回收之前，甲方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保存。

####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其他情况，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双方意见严重分歧时可申请仲裁（司法）机关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7月14日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2017〕29号

## 关于对《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单位）报来的《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台环评估表〔2017〕20号）。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位于台江县台江经济开发区二号路建设，矿区面积为 0.1175km<sup>2</sup>，开采深度+800m~+740m，可采资源总储



量 241.67 万 m<sup>3</sup>，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37 年，生产规模为 9.0 万 m<sup>3</sup>/a（15 万吨/a），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台阶高度为 10m，上部台阶底底盘为 4m。项目主体工程有开采区、破碎站、产品堆放区，配套工程有拦石坝，公用工程有进场道路、架电、给水、配电房、生活区、办公区等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矿区不设火药库。

## 二、审批意见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单位）按照该《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3、《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台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台江县经济开发区革一砂石场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8日

